

# 沾溪镇 2019 年“村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落实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0〕11 号）的要求，我镇对 2019 年作为项目支出申报计划的村级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相关数据作出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目标

村级办公经费、村干工资以及公益事业建设是村级转移支付项目中的经常类支出。按照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配套改革的有关政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由省、市、县财政统筹安排。2019 年县财政预算 162.58 万元村级转移支付资金到我镇，用于村委会和党支部正常运转和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

### （二）项目实施措施

在上级财政统筹安排下，合理有效使用各项支出费用，做到账实相符。杜绝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的发生，有效推广沾溪镇村账乡代管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村级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通过一年的工作，全镇各村圆满的完成了自身的工作职责以及上级部门和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县预算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为146.84万元，后追加15.74万元，实际上级拨付162.58万元村级转移支付资金。我镇实际安排村级组织政策运转的补助资金总额为162.58万元，其中：村干部基本报酬102.36万元，离任村主干生活困难补助8.52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51.70万元。

2019年度，村管经费合计支出162.58万元，其中九螺坊村25.18万元，伍家洲村22.72万元，洋泉湾村23.06万元，长田坊村24.12万元，卫红村23.58万元，沾溪村21.82万元，杉木村22.10万元。

我镇村级转移支付主要靠上级财政拨款，由我镇财政所管理安排，资金主要支出于村干工资、村级办公经费、离任村干补助以及公益事业建设经费。现实行村账镇代管制度，由我镇经管站经手报账等事宜。我镇制定了《沾溪镇村账镇代管财务管理制度》，并且各村按要求制定了本村财务管理制度，其中严格要求了村级资产管理，坚持先进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制定了严格的村级开支审批制度。并坚持村级财务清理公开化、制度化、经常化，村账按季度进行公示。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下达了《沾溪镇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施办法》，其中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求各村严格按照《沾溪镇村账代理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集体资产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管理，明确岗位责任，按照村务公开、民主理财的原则，定期公示村级组织经费使用情况。

## 二、项目评价结论

## （一）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

###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根据村级转移支付安排合理使用资金，总体使用率较高。

###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村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村干工资、村级办公费用、离任村干补助和各项公益性事业的开支。基本保障了村委以及社区的办公需求，以及及时解决村社问题。

### 3、项目的效益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1）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各级政府要通过政策扶持、资金补助、项目支持等鼓励和支持村级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其他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增加村级收入，弥补运转经费的不足，从根本上为村级组织的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

（2）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从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入手，加大对村级财务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账务资金双代理”制度，严禁截留、挪用村级组织运转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健全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和民主理财制度，使村级财务收支情况做到公开、透明，实现村级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3）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村级转移支付资金要优先保障村干部报酬、离任村主干生活困难补助、村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支出，要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切实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效率。

##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建议

1、增加转移支付力度。现有的村级转移支付标准难以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村干部报酬和其他必要支出全靠村集体经济收入弥补。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村级组织的财政支持和转移支付力度，建立

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尤其是对贫困村、山区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要适当增加村级补助标准。同时要完善村干部社会养老保障机制，为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使村干部解除后顾之忧。

2、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政策性扶持，有利于改善农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缓减村级组织经济压力。上级政府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对不应由村级组织承担的社会公共事业建设纳入政府预算。

沾溪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